中華民國國際工商經營研究社聯合會
The Feder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Council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.
嘉義市興業東路316號5F
5F No 316, Hsing-Yeh East Road, Chia-Yi, Taiwan, R.O.C.
TEL:(05)223-2530 FAX:(05)225-3401

受文者：本會所屬會員社社長、秘書處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立案證號：內政部台（八四）內社字第八四二五五二八號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3日
發文字號：中華工經（107）昭發字第010號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函「IMC領導統御演講比賽」決賽通知，敬請各會員社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第二十二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通過案由一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本屆演講比賽（第二屆）由南投社承辦，

1. 決賽日期：定於107年9月29日(星期六)舉行。
2. 決賽地點：草屯鎮公所會議室
（南投縣草屯鎮中山里草鞋墩一街八號 ）
晚宴地點：森田創意料理(南投縣草屯鎮中山南街5號)
3. 參賽資格：民國82年以後出生，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為各所屬**會員社初賽第一名者**，得報名參與決賽。
4. 敬請各會員社秘書處通知參賽選手，於指定報到時間前至比賽地點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以自動棄權論。
5. 參賽選手之出場順序將於決賽當日12:50現場抽籤決定。(若12:50參賽者無法到場則由該社代表或現場安排代抽)
6. 演講時間：每人演講時間為15分鐘，演講者開始講話或表演動作即開始計時。
7. 評分標準及扣分方式：
(1)內容65%、語言能力（詞語正確性、流暢度、發音、語調）25%、儀態10%。

(2)扣分方式：

時　間	不足13分鐘	13 分至 14 分鐘	14 分 1 秒至 16 分鐘	16 分鐘以上
計分方式	扣 10 分	扣 5 分	不扣分	扣 5 分

8. 敬請各社於 9 月 10 日以前將報名表彙整至聯合會秘書處，以利承辦社(南投社)安排用餐（葷、素）及高鐵接送。
9. 每位參賽選手費用 1,000 元(含報名費、場地費及餐費，含一位眷屬或助手)由各社支出，每社參加人數(含選手)以 6 位為限，與會人員每位酌收餐費 500 元。
10. 活動辦法，請參閱 IMC 領導統御演講比賽實施辦法。
11. 演講比賽程序表如下：(依承辦社適時調整)

時　間		活動內容
12:00-12:30	(30 分鐘)	工作人員報到、佈置會場
12:30-12:50	(30 分鐘)	選手報到
12:50-1:00	(10 分鐘)	演講順序現場抽籤決定
1:00-1:03	(3 分鐘)	主持人宣布比賽開始及注意事項
1:03-1:08	(5 分鐘)	聯合會長官致詞
1:08-1:10	(2 分鐘)	介紹評審
1:10-1:15	(5 分鐘)	評審說明比賽規則
1:15-3:15	(120 分鐘)	編號 1 至 7 選手比賽
3:15-3:25	(10 分鐘)	中場休息
3:25-5:10	(105 分鐘)	編號 8 至 13 選手比賽
5:10-5:20	(10 分鐘)	承辦社社長、貴賓致詞
5:20-5:30	(10 分鐘)	宣布成績前 4 名 (頒獎:全國年會)
5:30-5:35	(5 分鐘)	大合照
5:35		活動圓滿完成

理事長翁金昭

IMC 領導統御演講比賽實施辦法

一、 宗旨

中華民國國際工商經營研究社(簡稱 IMC)為提昇台灣年輕人領導統御能力（*leadership*），培養具有遠見與熱情，而且分析、溝通、表達能力俱優的青年人才，特舉辦本演講比賽以發掘具有 *leadership* 氣質與潛能的有為青年。

二、 參賽資格

凡年齡 25 歲（含）以下（**民國 82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**），並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均得報名參賽。（**曾參加本比賽榮獲第一名者不得重複參賽**）

三、 報名程序

（一）至 IMC 網站下載演講比賽報名表格，填妥後 email 至 IMC，檔案名稱「IMC 領導統御演講比賽」，信件主旨「報名領導統御演講比賽」

（二）親洽 IMC 全國各社辦公室填寫報名表格。

四、 比賽規則

（一）初賽

1、主辦單位：全國 13 社，各社分別舉辦，各社辦理初選時應向學校以及媒體廣為宣傳，推廣 IMC 此項遴選活動讓學校以及各界知曉。

2、評審將以參賽者之演講內容、語言能力、及儀態等項目為評分標準，選出優勝者一名參加決賽，初賽當日即公佈入圍決賽者名單。

3、各社入圍決賽者名單，應於 8 月 31 日前報聯合會秘書處。

4、每人演講時間為 10 分鐘，演講者開始講話或表演動作即開始計時。

5、參賽者於賽前一小時至比賽地點報到，抽籤決定出場順序，逾時未到者以自動棄權論。

6、參賽者不得攜帶講稿或參考資料上台。

（二）決賽

1、主辦單位：全國聯合會。

2、承辦單位：次年度承辦全國大會之地方社。

3、決賽時間：9 月 29 日。

4、評審將以參賽者之演講內容、語言能力、及儀態等項目為評分標準，選出優勝者四名。

5、每人演講時間為 15 分鐘，演講者開始講話或表演動作即開始計時。

6、參賽者於賽前一小時至比賽地點報到，抽籤決定出場順序，逾時未到者以自動棄權論。

7、參賽者不得攜帶講稿或參考資料上台。

8、各社可斟酌情況申請參賽者車馬費補助（以客運計）。

五、 評分標準

（一）內容 65%、語言能力（詞語正確性、流暢度、發音、語調）25%、儀態 10%

（二）初賽

時間	不足 8 分鐘	8 分至 9 分鐘	9 分 1 秒至 11 分鐘	11 分鐘以上
計分方式	扣 10 分	扣 5 分	不扣分	扣 5 分

（三）決賽

時間	不足 13 分鐘	13 分至 14 分鐘	14 分 1 秒至 16 分鐘	16 分鐘以上
計分方式	扣 10 分	扣 5 分	不扣分	扣 5 分

六、 評審 由 IMC 聯合會理、監事或延聘專家擔任之，並由理事長主持評審會議。

七、 決賽獎金

（一）第一名　　獎狀乙只及獎金 60,000 元
（二）第二名　　獎狀乙只及獎金 30,000 元
（三）第三名　　獎狀乙只及獎金 20,000 元
（四）第四名　　獎狀乙只及獎金 10,000 元

八、 獎金來源 以公開募款之方式籌募之

九、本辦法經IMC全國聯合會理、監事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亦同。